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教 調 5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針對案師陳訴「特教班導師輪值導護時學生無人照管」一節，案校業於112學年度修正其導護輪值工作辦法，納入「特教班單一導師免導護」條件，且113學年度該校集中式特教班已非單一導師，並以專簽方式排除集中式特教班導護之輪值工作。</p> <p>二、針對特教教師工作超負荷情形：</p> <p>(一)教育部修正相關法令及透過政策引導，113學年度22縣市多數轄內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生師比已達14:1，且總共增加711名正式特教教師(學前教育階段增加113名、國民小學增加496名、國中增加102名)；將持續督導控管各縣市各教育階段分散式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生師比及特殊教育教師人數，俾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於法定期限內均達成法定生師比。</p> <p>(二)國教署已於110年編製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分散式資源班間接服務參考手冊」，並預計於114年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分散式資源班間接服務參考手冊」，提供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及學校，認識間接服務之概念與執行方式。</p> <p>(三)國教署業以114年1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4340A號函，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對於校內各項設施設備之設置及使用，應關注各種班別師生之需求，不應於設置及使用時有差別對待；再者，針對分散式資源班等特殊教育班別，應妥為規劃合適之學習空間及設施設備。</p> <p>三、針對特教教師擔任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師資，工作負加劇荷1節：「持續鼓勵特教教師以外之其他類型師資投入特教生課後照顧服務」，113學年度(含寒暑假)公私立班級數，共計2,170班，師資總人數計4,993人，其中編制內特教教師擔任此專班師資計2,991人，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之其他類型師資(校內一般教師、外聘他校教師、退休教師，或其他</p>	<p>114.10.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6屆第63次會議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p>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符合管理辦法所定資格者，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計 2,002 人(占 40.1%)；114 學年度(不含暑假)預估計有 1,815 班，師資總人數計 4,071 人，其中編制內特教教師擔任此專班師資計 2,257 人，其他類型師資計 1,814 人(占 44.6%)。114 學年度其他類型師資承擔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課務之人數已有所提升。</p>	